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P0021

周根帶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 2018 年 9 月 28 日

裁決日期: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判決書

簡介

1. 上訴個案編號 CP0021 周根帶先生（「上訴人」）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並決定拒絕上訴人的申請（「該決定」）¹。

¹ CP0021 上訴文件冊第 169 頁

2. 上訴人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²，要求推翻工作小組認為他的船隻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的決定。

背景

3. 就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禁拖措施**」），政府推行「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相關的措施」的援助方案（「**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因推行法定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4. 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8 月成立，負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的審批及相關事宜。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
5. 工作小組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的申請時，必須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會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6.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近岸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離岸漁船**」）。若有關申請被裁定為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工作小組會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向有關申請人發放一筆特惠津貼³。
7. 申請人若不滿工作小組作出的相關決定，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上訴人的陳述

8. 上訴人指出他的拖網漁船應被認定為近岸漁船，理由如下：

² CP0021 上訴文件冊第 1-9 頁

³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2011-12)22 號

- (1) 他的漁船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比例及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80%⁴;
 - (2) 根據跨部門工作小組所提及，在 2011 年 2 月至 8 月期間的巡查記錄顯示當時船隻沒有裝置拖網捕魚設備及用具，但當工作小組在當日查驗船隻時，發現船上有新裝置的捕魚工具原因是在 2011 年 1 月，上訴人拆了船上的工具因為工具老化過舊，需要更換，但期間一直未有資金更新，一直到 2011 年 8 月後，內地有燃油津貼發放，才有資金更換，另外有關燃油艙櫃載量，船隻本身經過海事處檢驗，是合法並無問題。而且有兩個油櫃是用來作儲存食水用途。當日工作小組登記查檢，發現船上有新裝置捕魚工具（包括龜板、網具及拖纜等）而這些捕魚工具未有使用過，原因是工人難請，而且在 2011 年 9 月尾至 2011 年 12 月 7 號期間一直都未能找到合適工人。上訴人希望上訴委員會考慮上訴人漁民生活的困難，希望能批獲特惠津貼給上訴人一家⁵;
 - (3) 上訴人亦向上訴委員會提交各種文件證據（包括銷售漁獲，補給燃油及冰塊記錄）為支持上述聲稱⁶; 及
 - (4) 除了已向上訴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上訴人表示可提供在港購買冰塊的單據、在港購買漁船燃油的單據及魚類統營處的交易收據，以支持其陳述⁷。
9. 上訴人亦於 2018 年 8 月 12 日向上訴委員會提交進一步文件證據⁸。當中包括：
- (1) 由「勝記」發出的單據（沒有完整日期）；及
 - (2) 由「陳容記（容記石油有限公司）」於 2009 年至 2013 年發出的單據。

⁴ CP0021 上訴文件冊第 3 頁

⁵ CP0021 上訴文件冊第 5 頁

⁶ CP0021 上訴文件冊第 6 頁

⁷ 同上

⁸ CP0021 上訴文件冊第 259-331 頁

答辯人的陳述

10.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的審批過程如下⁹：

- (1)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及
- (2)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11.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上訴人的船隻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上訴人不獲發任何特惠津貼。

12.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如下¹⁰：

- (1) 關於船隻的類型，用途及其他作業情況：
 - (a) 有關船隻上的龜板、單拖網具及拖纜沒有任何在最近曾用作捕魚的跡象。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停止運作 10 天，但查驗有關船隻的漁護署職員認為有關船隻可能長時間沒有運作。此顯示有關船隻可能長期沒有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及有關船隻在登記前可能並非真正以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
- (2) 關於漁護署的巡查或調查記錄及上訴人船隻的運作情況：

⁹ CP0021 上訴文件冊第 16 頁

¹⁰ CP0021 上訴文件冊第 17-22 頁

- (a)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各被發現有 16 次 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外），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b) 相關記錄顯示於 2011 年 2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期間的 11 次巡查記錄中（包括 1 次農曆新年期間的巡查記錄），有關船隻均被懷疑為其他非作業漁船或已停業漁船;
 - (c) 根據漁護署職員在避風塘巡查期間拍攝到的照片，在 2011 年 2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期間，有關船隻的船尾並沒有裝置 A 字桅杆、絞纜機、排纜裝置、帶纜樁、龜板及單拖網具，顯示當時有關船隻沒有單拖作業必需的工具及設備，因此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無法以單拖方式捕魚;
 - (d) 漁護署職員於 2011 年 9 月 21 日至 11 月 11 日期間在避風塘巡查期時拍攝到的照片記錄顯示當時有關船隻已安裝龜板及 A 字桅杆。相關記錄亦顯示上訴人是在登記前的短時間內才裝置拖網捕魚的設備及用具，因此工作小組認為該船隻在登記前並非真正只以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
 - (e) 另外，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f) 上訴人持有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3) 上訴人在登記表格內聲稱他的船隻主要由本地和內地過港漁工操作（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2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2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0 名）：

- (a) 根據漁護署資料，上訴人於 2008 年 4 月 11 日曾獲得 2 名「內地過港漁工計劃」配額（有效期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但由於上訴人在 2008 年 5 月 8 日因企圖以有關船隻輸入未列艙單貨物而觸犯香港法例第 60 章《進出口條例》，漁護署於 2008 年 7 月 31 日將有關配額撤銷；
- (b) 上訴人其後在 2011 年再次申請及在 2011 年 10 月 18 日獲得「內地過港漁工計劃」配額（3 名）。因此，在相關時段期間（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當日），上訴人只有小部分時間（即由 2011 年 10 月 18 日至登記當日期間）可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用獲批進入許可的內地過港漁工，即有關船隻只有小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不受限制。而在其他時間期間，有關船隻很可能直接從內地聘用內地漁工，因此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可能受到限制；及
- (c) 然而，上訴人並沒有提供實質證據支持其於 2011 年 10 月 18 日至登記當日期間曾聘用獲批進入許可的內地過港漁工。
- (4) 根據驗船證明書上的記錄，有關船隻的燃油艙櫃載量為 56.25 立方米，可載油約 280 桶，而與有關船隻長度相若的單拖漁船一般只需較小的燃油艙櫃載量（約 11 立方米）已可應付近岸拖網作業的運作所需。基於上述情況，有關船隻的燃油艙櫃載量顯得異常龐大。因此工作小組相信有關船隻並非純粹為用作拖網捕魚而裝備的拖網漁船，而該船隻可能有被用作其他捕魚以外的商業用途（例如運載燃油）。
- (5) 根據上訴人與漁護署職員於 2012 年 10 月 5 日會面期間提供的資料¹¹：
- (a) 上訴人於登記當日（即 2011 年 12 月 7 日）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用 2 名（配額 2-3 名）內地漁工於有關船隻上工作，該些漁工持有由入境事務處發出的有效簽證。由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當日

¹¹ CP0021 上訴文件冊第 20-22 頁

期間，於有關船隻上全職工作的本地人員共 2 名，包括上訴人周根帶（船長）及一名散工或上訴人太太李光妹（輪機操作員），李光妹薪金無計，散工每日薪金\$600。工作小組認為該聲稱與上訴人在登記當日的聲稱吻合；

- (b) 由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當日期間，上訴人直接於內地聘用了 2 名內地漁工於有關船隻上工作。上訴人表示過港漁工唔做，便聘請非過港漁工，便立即去攞過港手續。有關船隻上有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c) 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情況缺乏實質及客觀證據支持。工作小組認為漁護署的海上巡查記錄有助反映個別拖網漁船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情況，是可依賴的客觀資料。漁護署在上述海上巡查中，並未發現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
- (d) 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停泊的情況，上訴人的聲稱缺乏客觀證據支持。漁護署於 2011 年的避風塘巡查主要集中在有較多本地漁船停泊的主要避風塘進行，包括位於香港仔、屯門、長洲、筲箕灣及柴灣的避風塘和避風碇泊處。避風塘巡查於 2011 年 1 月至 11 月進行，並包括日間及夜間巡查。工作小組認為漁護署的避風塘巡查記錄有助反映個別拖網漁船在香港停泊情況，是可依賴的客觀資料。漁護署在上述避風塘巡查中，發現有關船隻有 16 次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外）。然而，於 2011 年 2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期間的 11 次巡查記錄中（包括 1 次農曆新年期間的巡查記錄），有關船隻均被懷疑為其他非作業漁船或已停業漁船；
- (e) 就燃油補給情況，上訴人聲稱「在青山灣（容記）入油，每次入 20-30 桶。當知道油價會升的時候，便入 100 桶油」。但根據上訴人在登記當日提供的資料，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前的 1 年內至登記當日期間，

有關船隻一般每次出海捕魚前入油量為 10 噸（約 50 桶）。上訴人的聲稱並不一致，其可信性成疑；

(f) 就漁獲銷售情況，上訴人沒有提出實質及客觀證據支持有關聲稱。有關聲稱未能支持於登記當日及之前，有關船隻的設計及裝備只用作拖網捕魚及有關船隻有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及

(g) 上訴人聲稱「2011 年無做其他捕魚以外的商業，亦只做單拖一項」及「2011 年休漁期前（即 2011 年 5 月 16 日前），有開薪，做單拖。」然而，漁護署職員於 2011 年 2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期間在避風塘巡查期時拍攝到的照片記錄顯示當時有關船隻沒有單拖作業必需的工具及設備（裝置絞纜機、排纜裝置、帶纜椿、龜板及單拖網具），無法以單拖方式捕魚。漁護署職員於 2011 年 9 月 21 日至 11 月 11 日期間在避風塘巡查期時拍攝到的照片記錄顯示當時有關船隻已安裝龜板及 A 字桅杆。相關記錄亦顯示上訴人在登記前的短時間內才裝置拖網是捕魚的設備及用具，因此工作小組認為該船隻在登記前並非真正只以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

(6) 就上訴人於 2012 年 12 月 27 日就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提出的書面證據，口頭申述及／或證據¹²：

(a) 上訴人聲稱「在 2011 年 2 月前把船上的桅，絞纜機，龜板全部拆除」。但上訴人與漁農自然護理署職員會面時卻聲稱「...2011 年無做其他捕魚以外的商業，亦只做單拖一項」及「2011 年休漁期前（即 2011 年 5 月 16 日前），有開薪，做單拖」。上訴人的聲稱前後不符，其可信性成疑。工作小組認為該船隻在登記前並非真正只以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

¹² CP0021 上訴文件冊第 24-27 頁

- (b) 一般從事捕魚作業的船東會定期為其漁船進行維修避免在捕魚期間發生意外。如漁船上的設備出現殘舊或損壞而需要作出更換，船東會視乎損壞程度，通常在不影響捕魚作業的情況下，為損壞的設備逐一作出更換。船東一般不會作出大幅改裝，在同一時間更換所有漁船上的設備。因此上訴人的解釋，即因為設施老化所以需要把有關船隻上的拖魚設施全部拆除並安排重新安裝，並不合理;
- (c) 有關船隻領有由海事處發出的有效運作牌照及驗船證明書，只顯示有關船隻可合法地在香港水域航行。持有有關牌照並非代表有關船隻的設計及裝備只用作拖網捕魚及有關船隻有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
- (d) 由於漁船的燃油艙櫃一般是以白鐵製造，容易遇水生鏽，漁民一般會選擇以 PVC 或鍍鋅鐵皮製成的水箱而非燃油艙櫃儲存食水。上訴人的聲稱與一般漁民的習慣有異。另外，根據上訴人在其登記表格內提供的資料，有關船隻一般每次出海捕魚作業前入油量為 10 噸（即約 50 桶），與其現在聲稱「每次入油都是入 10-20 桶」前後不符;
- (e) 就上訴人提交由「魚類統營處（青山魚類批發市場）」發出就有關船隻於 2012 年 3 月和 10 至 12 月期間的銷售漁獲的鮮魚找單（備註：客戶名稱為周根帶），有關交易是於登記當日（即 2011 年 12 月 7 日）之後作出，並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的漁獲銷售情況及之前，有關船隻的設計及裝備只用作拖網捕魚及有關船隻有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
- (f) 就上訴人提交由「陳容記（容記石油有限公司）」發出就有關船隻於 2012 年 1 至 12 月期間的燃油交易記錄，相關交易是於登記當日（即 2011 年 12 月 7 日）之後作出，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的燃油補給情況。工作小組發現有關單據雖然是由 2012 年 1 月至 12 月發出，但單據編號卻是相連號(17411 至 17431)。由單據編號亦可發現有關單據並非按時間順序發出。因此工作小組對上訴人提交的燃油交易單據的可靠性存有疑問。有關聲稱亦未能支持於登記當日及

之前，有關船隻的設計及裝備只用作拖網捕魚及有關船隻有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

- (g) 就上訴人提交由「青山冰廠」於 2012 年 12 月 17 日發出的信函，相關信函只提及上訴人「於 2009 年起至發信當日為香港製冰及冷藏有限公司青山灣冰廠長期客戶」，但信函中並無提出實質證據顯示有關聲稱，亦沒有提供冰雪交易的詳情（例如交易地點、日期、時間、數量等資料）。有關聲稱亦未能支持於登記當日及之前，有關船隻的設計及裝備只用作拖網捕魚及有關船隻有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及
- (h) 就上訴人提交由「深圳市南山區文盛船舶配件部」於 2011 年 1 月 18 日發出的送貨單（註：內容表示 9 月 15 日安裝）。上訴人在作出口頭申述時表示有關文件證明有關船隻於 2011 年 2 月至 8 月期間在大陸深圳灣蛇口更新船上的拖網捕魚設施。有關文件顯示有關船隻曾進行維修或改裝，但工期及工程的詳細資料不詳，可能在 9 月 15 日進行安裝。有關文件未能支持有關船隻的設計及裝備只用作拖網捕魚及有關船隻有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

13. 工作小組就上訴人的陳述作出以下回應¹³：

- (1) 上訴人其上訴表格內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比例（80%）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亦與其登記表格內所聲稱的時間比例（50%）不一致，其可信性成疑。工作小組認為該決定及理據有合理支持；
- (2) 上訴人亦解釋在查驗有關船隻當日，工作小組發現船上有部分新裝置捕魚工具未有使用過的原因是因為在 2011 年 9 月尾至 2011 年 12 月 7 日期間一直都未能找到合適漁工。但根據上訴人在查驗有關船隻當日聲稱，有關船隻只是在 10 天前停止運作。上訴人就有關船隻運作情況的聲稱前後不符。工作小組認為與登記當日及之前，有關船隻並沒有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

¹³ CP0021 上訴文件冊第 28-34 頁

- (3) 就上訴人提交由「青山冰廠」及「永德雪粒有限公司」於 2013 年 1 月期間的冰雪交易記錄（備註：客戶名稱為周根帶、羅金玉、68904Y 或 CM68904Y）及由「油塘灣冰廠」於 2013 年 1 月期間的冰雪交易記錄（備註：客戶名稱為羅金玉），相關交易是於登記當日（即 2011 年 12 月 7 日）之後作出，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經常於香港補給冰雪，亦未能支持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為近岸拖網漁船及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有關聲稱亦未能支持於登記當日及之前;
- (4) 就上訴人提交由「陳容記（容記石油有限公司）」發出就有關船隻於 2013 年 1 月期間的燃油交易記錄（客戶名稱為周根帶、或 CM68904Y），相關交易是於登記當日（即 2011 年 12 月 7 日）之後作出，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的燃油補給情況;
- (5) 就上訴人提交由「魚類統營處（青山魚類批發市場）」發出就有關船隻於 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期間的銷售漁獲記錄，有關記錄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只有 2 個月在「魚類統營處青山魚類批發市場」銷售漁獲，漁獲卸置量及銷售量不高。有關船隻於 2010 年及 2011 年沒有在「魚類統營處青山魚類批發市場」銷售漁獲。另外，2012 年的交易是於登記當日（即 2011 年 12 月 7 日）之後作出，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水域的漁獲銷售情況; 及
- (6) 就上訴人提交由「魚類統營處（青山魚類批發市場）」發出就有關船隻於 2012 年 8 月 8 日至 2013 年 2 月 1 日期間的銷售漁獲的鮮魚找單（備註：客戶名稱為周根帶），有關交易是於登記當日（即 2011 年 12 月 7 日）之後作出，並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的漁獲銷售情況。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14. 在聆訊當日（「該聆訊」）:

- (1) 上訴人及他的授權代表郭德明先生進行上訴;
 - (2) 答辯人由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代表; 及
 - (3) 上訴人及答辯人沒有傳召任何證人。
15. 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提交他的書面結案陳詞。工作小組並向上訴委員會提交由漁護署於 2009 年 9 月 28 日向上訴人發出的信函，當中包括漁護署檢查上訴人船隻時拍攝照片的副本。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16. 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上訴人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17. 上訴委員會在考慮該宗上訴時亦考慮到上訴人相對缺乏資源提交證據，提出文件的內容及本案的背景。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18. 上訴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提出的所有證據及陳詞後，認為上訴人未能在相對可能的標準下證明自己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

(A) 上訴人的運作模式

19. 雖然上訴人聲稱在登記當日前一直以單拖捕魚作業，上訴委員會考慮所有相關證據後，尤其是漁護署為上訴人船隻拍攝的照片，認為上訴人的船隻較可能在登記前並非為只以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

20. 上訴人在該聆訊聲稱於 2009 年因颱風而拆掉船隻的 A 字桅杆，2010 年 8 至 9 月在中國再安裝 A 字桅杆，並於 2011 年 1 月因發生意外再次拆掉該 A 字桅杆。上訴委員會因下述原因認為該聲稱並不可信：
- (1) 上訴人沒有提供任何證據證明他於 2010 年再次安裝 A 字桅杆；
 - (2) 上訴人提交由「深圳市南山區文盛船舶配件部」於 2011 年 1 月 18 日發出的送貨單表示他的船隻於 2011 年 9 月 15 日安裝捕魚設施。上訴委員會在該聆訊詢問上訴人為何該單據於發出日期（即 2011 年 1 月）已標記捕魚設施於 2011 年 9 月進行安裝，上訴人未能作出任何解釋。上訴委員會因此認為該單據不可靠；及
 - (3) 漁護署在 2011 年 2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期間拍攝的照片顯示有關船隻在該期間沒有裝置單拖所需的關鍵設備（包括 A 字桅杆、絞纜機、排纜裝置、帶纜椿、龜板及單拖網具）。上訴人的聲稱及上述送貨單表示捕魚設施的拆除及安裝日期太巧合地剛剛於漁護署的照片記錄期間外。
21. 此外，上訴委員會留意到根據漁護署在上訴人登記時作出的檢查報告，有關船隻上的龜板、單拖網具及拖纜沒有任何在最近曾用作捕魚的跡象。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停止運作 10 天，但查驗有關船隻的漁護署職員認為有關船隻可能長時間沒有運作，並認為此顯示有關船隻可能長期沒有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及有關船隻在登記前可能並非真正以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上訴人亦於其上訴信及在該聆訊確認他至少於 2011 年 9 月尾至登記當日（2011 年 12 月 7 日）期間因未能找到合適漁工而沒有捕魚作業。
22. 就有關船隻僱用的漁工，上訴委員會接受上訴人的船隻由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當日期間聘用了 2 名內地漁工，即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並同意該顯示有關船隻大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

(B) 上訴人提交的單據及交易記錄

23. 上訴委員會認為大部分上訴人提交的銷售漁獲、燃油及冰塊補給記錄都未能支持上訴人的陳述。
24. 上訴委員會留意到上訴人提交由「青山冰廠」及「永德雪粒有限公司」的交易記錄全為登記當日（即 2011 年 12 月 7 日）後發出。工作小組在 2011 年已宣布禁拖措施，禁拖措施亦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生效，某些漁民並可能因此改變他們的作業模式。因此，上訴委員會認為某些漁民在 2012 年和過往的作業模式之間可能會有很大偏差，並認為登記當日後發出的記錄不能準確顯示上訴人一向的作業模式。
25. 上訴委員會亦留意到由「青山冰廠」於 2012 年 12 月 17 日發出的信函並無提出實質證據顯示有關聲稱，亦沒有提供冰雪交易的詳情。上訴委員會認為該信函未能協助上訴人的陳述。
26. 就由「魚類統營處（青山魚類批發市場）」發出的銷售漁獲記錄，上訴委員會留意到該記錄只顯示上訴人於 2009 年只有 2 個月在魚類統營處青山魚類批發市場銷售漁獲，漁獲銷售量亦不高，並顯示上訴人於 2010 年及 2011 年沒有在該市場銷售漁獲。另外，2012 年的交易是於登記當日之後作出。上訴委員會因上述原因不認為登記當日後發出的記錄應獲任何比重。
27. 就「陳容記（容記石油有限公司）」發出的記錄：
 - (1) 如上述，上訴委員會不會給登記當日後發出的單據任何比重;
 - (2) 關於上訴人其後提交的單據，上訴委員會留意到該單據上標記的編號大部分異常地連續。例如於 2009 年 12 月 6 日，2009 年 12 月 18 日，2009 年 12 月 30 日及 2010 年 2 月 19 日及 2010 年 2 月 29 日發出的單據編號分別為 9235，9236，9237，9238 及 9239。單據編號 9237 及 9238 的日期相差大約兩

個月。此外，該單據亦於兩個不同的頭標底下發出，分別為「陳容記」及「容記石油有限公司」；及

- (3) 上訴人在該聆訊未能為上述疑點作出解釋，亦確認該單據為後補單據。上訴委員會因此認為該單據並不可靠，亦不能支持本上訴。

(C) 結論

28. 綜合以上所言，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該決定。
29. 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宗上訴。

個案編號 CP0021

聆訊日期：2018年9月28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楊明悌先生
主席

(簽署)

許卓傑先生
委員

(簽署)

周健德女士
委員

(簽署)

蘇國良先生
委員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CP0021 上訴人: 周根帶先生 及代表: 郭德明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 關有禮大律師